

敬啟者：本年度香港朗誦比賽即將展開，本校將會參加小學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。查 貴子弟已獲甄選為集誦隊成員，將代表學校出外參賽，茲將詳情列下：

項 目	男女子普通話詩詞集誦
訓練日期	日期：26/9、3/10、8/10、10/10、15/10、5/11、7/11、12/11、14/11、19/11、26/11、28/11、3/12、5/12、10/12、12/12、17/12、19/12 逢星期一及星期三，如有更改，另行通知
訓練時間	下午 3：20 — 4：40
訓練地點	本校禮堂 / 課室
集合地點	地下籃球場 或 二樓平台(雨天)
負責老師	梁錦媚老師、陳燕萍老師、李美貞主任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天氣惡劣，如訓練前預告懸掛或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訓練取消。</li> <li>2. 若天文台於訓練進行期間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訓練課堂將會繼續進行，直至原定下課時間，家長無須即時到校接領學生。</li> <li>3. 若訓練取消，學生則依隨平日放學方法回家。</li> <li>4. 完成比賽後，不需要再留校進行訓練。</li> </ol>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: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

✂ ----- 請剪下回條交李美貞主任 -----

## 34

### 回 條 — 一、二年級男女子普通話詩詞集誦 集訓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三十四號通告內容已悉。本人：

同意敝子弟參加男女子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及訓練。

集訓後回家方法：  由家長接回。

乘搭保母車。(只適用於原已是保母車隊之學生。開車時間約下午 4：45。學生平日乘坐\_\_\_\_車)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及訓練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譚校長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\_\_\_\_\_ 日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✓”號；\*請刪去不適用者